

以案说法

欠条书写不规范 看看法院怎么判



资料图

案情

2013年12月20日,陈乙某代表陈甲某与王某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为某小区19号楼,一份合同承包工程内容为阳台焊接安装等,工程造价为43950元。另一份合同承包工程内容为楼梯栏杆扶手焊接安装,工程造价为15960元。两份合同工程总价为59910元。

工程已经完工。王某多次讨要工程款,但陈甲某和陈乙某均以已支付工程款为由拒不支付。后王某拿着合同及欠条起诉陈甲某和陈乙某要求支付工程款,该欠条内容为一个等式“47438元-2000元=45438元”,下面有一个“永”字的签名。庭审过程中,原告王某自认被告陈甲某已支付21000元。陈甲某和陈乙某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否认该欠条的真实性,王某申请对笔迹进行鉴定。

分歧

针对本案,合议庭有几种不同意见。

第一,是否应当进行笔迹鉴定。第一种观点认为,应进行笔迹鉴

定。如果鉴定欠条的笔迹中“永”字确实为被告方所写,应支付原告方诉求。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应进行笔迹鉴定。1.单凭一个“永”字无法进行笔迹鉴定。2.即使鉴定“永”字为被告方所写,因该欠条缺乏规范性,也不应得到支持。

第二,如不进行笔迹鉴定,应如何处理?

第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原告方证据不充分,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二种观点认为,庭审过程中,被告方已经承认工程完工,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工程款已经支付。所以,应按照合同金额及原告方自认的金额确定被告方所欠工程款。

判决

近日,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举不出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王某承包陈甲某的工程,陈甲某应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陈甲某一直未能提供已支付全部工程款的证据。原告方主张工程实际总造价为66438元,但被告不认可,原告方仅提供自己书写的

清单不足以支持该观点,对此不予支持。原告认可被告陈甲某已支付21000元工程款,予以确认。综上,陈甲某尚欠工程款38910元(59910元-21000元)。陈甲某委托代理人辩称陈甲某已经支付全部工程款,但一直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不予采纳。

综上,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判决被告陈甲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某工程款38910元。

解析

不规范的欠条不应获得支持

承包方提供的欠条字样为“47438元-2000元=45438元”,下面有一个“永”字的签名。庭审过程中,承包方作为原告申请对笔迹进行鉴定。如果允许原告该行为,一来,单凭一个“永”字无法认定该欠条是陈乙某所写,另一方面,即使可以认定为陈乙某所写,但该欠条非常不规范,仅仅是一个等式,与日常中经常见到的欠条明显不一致,缺乏规范性,其该主张不应获得支持。

发包方应承担付款的举证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发包方始终承认原告承包的工程已经完工,并坚持款项已经付清,不应再付款。而发包方对此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时,举证责任应由发包方承担。一般而言,发包方支付工程款,会让承包方出具收条,证明款项付清,但本案中,发包方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已经支付该款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发包方为个人时,应由谁承担责任

被告陈甲某和陈乙某是亲兄弟,合同为陈甲某所签,实际履行合同由陈乙某进行。对此,应如何确定责任承担。由于本案为合同纠纷,合同中签名为陈甲某,应由陈甲某承担责任。虽然,陈甲某和陈乙某是亲兄弟,但这不是双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理由。原告方也无证据证明陈甲某和陈乙某是合伙关系,因此,还款责任由陈甲某承担。

吴红耀 武益新

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

召开社区服刑人员
矫正情况通报会

为进一步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管控力度,充分调动社区服刑人员家属监督社区服刑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主观能动性,近日,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召集本辖区内的二十余名社区服刑人员家属召开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情况通报会(如图)。

会上,司法所工作人员首先播放了《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宣传片》,并向社区服刑人员家属通报了2016年孟庙镇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情况,重申了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强调了春节期间社区服刑人员请销假制度和电话汇报制度。最后,作为矫正小组成员的司法所工作人员、辖区民警和社区服刑人员家属对社区服刑人员近期矫正情况、工作生活情况做了沟通交流。监护人表示作为社区矫正小组成员,一定积极配合司法所工作,主动监督、帮助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完成社区矫正。

文/图 赵彬

家中火患盘点(上)

1.取暖器放在沙发旁边

安全隐患:用取暖器取暖时,如果取暖器跟沙发等易燃物品放得太近,或者在取暖器上烘烤衣物,这样很容易引燃可燃物而引发火灾。

2.插座上插满插头

安全隐患:一些插座上插了好几个电器的插头,如果这些电器一起工作,就可能造成超负荷运行,引起插座发热,一旦温度过高就会引起火灾。

3.防盗窗没有逃生出口

安全隐患:窗口和阳台是重要的火灾逃生通道,由于不少居民家的防盗窗都没有逃生口,安全隐患非常大。

4.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

安全隐患:住户如果将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既影响通行,又增加了不安全因素。

5.抽油烟机长时间没有清理

安全隐患:如果不注意对抽油烟机进行彻底清洁,导致机器内部的油垢越积越多,不仅影响使用效果,在做饭时火苗往上蹿,油垢很容易一点就着。



徐沛

案例传真

少女来漯会网友 家长报警求助

漯河民警及时劝阻并查清该网友身份信息造假

“真是太感谢了!孩子小、不懂事,幸好你们及时劝阻,要不然她被骗了我们一家人可怎么活呀!”近日,一名年仅15岁的花季少女黄某从千里之外来漯会网友,市公安局顺河分局老街警务队民警接到报警求助后及时成功劝阻,黄某的父母来漯看到女儿安然无恙(如图),将一面印有“忠于职守爱的奉献”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表示谢意。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2016年12月27日上午7时许,市公安局顺河分局老街警务队民警接到“110”指令,一名家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年仅十五岁的姑娘黄某,偷偷离家独自一人乘坐火车来漯河会见网友,其父母发现女儿不见后多方查找,得知她来漯会网友后急忙拨打报警电话求助,希望漯河警方能及时将其拦阻。

接到报警后,民警李军旗立即与铁路公安部门联系,得知黄某乘坐的列车刚刚抵达漯河站。接到指令后,铁路公安迅速找到了黄某并将其移交给了顺河警方。为了少女的安全,民警将其带回了队里。

经询问了解,民警得知少女名叫黄某,15岁,刚上初一,家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不久前,黄某通过微信聊天,认识了一个名叫穆某的漯河网友。穆某几次约黄某来漯见面,黄某怕家人不同意,于是就瞒着家人偷偷买了12月26日的火车票前来赴约。

详细了解情况后,民警对黄某进行了劝慰,缓解其紧张情绪,告知其不要冲动行事,一定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同时,民警根据黄某提供的信息,迅速查找核实其网友“穆某”的身份信息。



经调查,网友“穆某”提供给黄某的个人信息均不真实。

12月27日中午,黄某的父母和亲友一行数人匆匆赶到漯河,得知女儿已被民警成功劝阻,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始的一幕。

文/图 王少民 殷广华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